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二) 建議政府與各國政府進行投資協商，協助有意轉往東南亞投資的台商，在特定區域爭取更好的條件。</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經濟部</p>	<p>另依據新南向國家具投資潛力、當地政府獎勵投資及適合台商投資之產業等標準，篩選適合台商投資布局之重點產業及國家，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供廠商布局參考。目前已完成醫療器材產業(菲律賓、越南、印尼)、汽車零組件產業(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紡織產業(緬甸、越南、柬埔寨)、印尼食品產業、印度資通訊—手機產業。另 108 年度針對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較深並有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之電子產業，篩選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台商可布局之潛力國家，撰擬產業地圖報告，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p> <p>(4) 提供金融支援：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並提供優惠出口貸款措施，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者解決資金問題。</p> <p>(5) 提升投資保障：我國已成功與菲律賓、印度簽署更新投資保障協定(BIA)，協助企業進入當地市場、保障投資權益。</p> <p>2. 未來執行方向：將強化產業鏈結平台功能、降低中小企業進入新南向市場障礙，並持續推動在新南向國家開發。</p> <p>我與東南亞重要貿易國家如新加坡、印尼、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國都簽有投資保障協定。目前政府除了加強雙邊政府聯繫之外，也積極推動更新投資保障條文，目標為加入與時俱進的保障條款如國民待遇、資訊揭露的透明化義務、新法規評論機會、安全例外規定、國際收支防衛措施、金融審慎措施。也積極尋求加入政府協處機制條款，讓兩國在投資爭端發生之初，即能共同協商解決問題，而能有效協助台商在東南亞國家投資降低風險、保持穩定收益。</p> <p>1. 經濟部持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推動洽簽及更新投資保障協定(BIA)，近年我國已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與菲律賓簽署新版「台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107 年 12 月 18 日與印度簽署新版「台印雙邊投資協定」、1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對台商赴該等國家投資提供制度化之保障。</p> <p>2. 關於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 BIA 更新及推動及與其他尚未簽署國家洽簽 BIA，已持續透過駐館、各種雙邊及多邊管道進行推動。</p>
<p>二、 台商回台投資建議</p> <p>(一) 不少台商有意願返台投資，惟資金回流需先面臨課稅阻礙，盼政府同意免稅，讓台商返鄉投資之途更加順遂。倘台商以公司對公司資金匯回型態，應無涉洗錢之虞，依法繳稅後希望不要設置太多限制。</p>	<p>財政部</p>	<p>1. 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課稅問題</p> <p>(1) 境外資金並不同境外所得，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國內，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問題。</p> <p>(2) 台商取得境外所得時，始須依法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與前述境外資金是否匯回無關，且計算稅額時，尚須考量核課期間、扣除額及扣抵境外所得已納稅額等規定，未必須繳納所得稅或基本稅額。</p> <p>2. 為消除外界誤解並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財政部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增加台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p> <p>3. 考量仍有台商反映其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尚有辨識困難之問題，又為改善營利事業將轉投資盈餘累積在外不分配情形，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p>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二) 希望政府更加關注中小企業生存問題，勿以大企業的標準將不成比例的責任義務加諸於中小企業，同時也要為廣大的中小企業量身訂製更加有感的實質輔助措施。</p>	<p>經濟部</p>	<p>財政部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 8% 或 10% 課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p> <p>4. 前開草案所定稅率，已考量現行一般所得稅制稅負，為鼓勵台商回台依規定投資，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倘過度提供租稅優惠（如：完全免稅），恐衍生在地公平性之爭議。</p> <p>1. 經濟部持續協助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者以資通訊科技應用、服務創新等面向，強化業者經營體質、提升服務價值及拓展通路。</p> <p>2. 經濟部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以協助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降低研發投資風險，彌補其研發與技術發展環節之不足點，以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目前推動辦理如下：</p> <p>(1) 推動「一般型 SBIR」 運用政府編列之經費，補助中小企業所提之研發計畫，引導電子、資通、機械、民生化工、生技製藥服務 + 文創各產業之中小企業配合投入研發活動，以帶動中小企業研發人才的培育、研發能力的累積，提高中小企業技術水準、進而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及傳統產業之轉型及升級。</p> <p>(2) 推動「創業型 SBIR」 著重於協助新創中小企業於創業早期階段加速將創意轉成創新與創業，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以三階段一條龍獎補助及輔導陪伴機制，鼓勵新創團隊提出商業構想，協助將創意落實成為產品或商業模式，進一步驅動事業成長。</p> <p>(3) 提供便民 SBIR 提案流程 為提升業者申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的便利性，SBIR 計畫開放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業者申請計畫可不受時地限制，即時線上申請資料及撰寫計畫書內容，再將備妥之文件用印上傳，即可完成申請作業流程，線上系統亦會保存業者完整歷年申請資料，以利業者內部管理研究計畫資料，同時可精簡計畫辦公室行政程序之人力、物力與時間，加速計畫受理時程。</p> <p>3. 對於根留台灣的中小企業，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滿足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優惠措施。其中協助中小企業融資部分，提供貸款利率最高以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 0.5% 計收（目前約 1.595%），額外增加每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為 9.5 成，保證手續費率最高 0.3%，並按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前 5 年銀行委辦手續費。</p>
<p>(三) 針對在大陸受教育的台商二代與台灣青年，政府應設法協助渠等在大陸取得技術與學歷證照之認證，以利其返台就業。</p>	<p>經濟部 教育部</p>	<p>1. 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獲得企業認同優先聘用及加薪效應。經濟部鼓勵大陸受教育的台商二代與台灣青年參與報考，可對其返台就業有所助益。</p> <p>2. 詳細報考資訊可參考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網 :www.ipas.org.tw</p> <p>教育部認可之大陸高等學校，自 100 年的 41 所大學，迄至 105 年 4 月已擴大為 155 所大學，教育部未來將持續參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辦學情形、世界大學評比等，依「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平</p>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勞動部</p>	<p>等互惠」等原則，評估兩岸高等教育發展狀況、招收陸生來台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之辦理成效，研議調整認可名冊所收錄學校之範圍，以便大陸學歷採認政策之推動更臻合理完善。</p> <p>有關協助台商二代與台灣青年，於大陸取得技術證照之認證一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及促進前述事項國際相互承認事宜。</p>
<p>三、對政府經貿政策建議</p> <p>(一) 近年大陸科技金融發展快速，呼籲政府勿讓兩岸行動支付與數位貨幣政策的落差持續擴大，應更關注具未來性的科技金融產業發展。</p> <p>(二) 卡式台胞證較紙本台胞證便利，申領大陸居留證也可讓台灣人在大陸活動更加便利，希望政府理解，勿將取得大陸居留證的台灣同胞視為處罰對象。</p>	<p>金管會</p> <p>陸委會</p>	<p>1. 行動支付部分：</p> <p>(1) 為促進行動支付發展，國發會已成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金管會已加入該推動機制負責「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法規」，並配合國發會推動相關措施。目前國內金融機構亦依據新興科技發展及消費者需求，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QR Code 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交易等行動支付服務。截至 108 年 5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交易總金額已達 1,006 億元。</p> <p>(2) 因應網路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並賦予非金融機構辦理儲值及資金移轉等業務的法源，政府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訂定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截至 108 年 5 月底計有 5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1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含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提供相關服務。金管會並持續辦理法令滾動檢討，截至目前已針對 8 項授權法規命令進行 23 次修正，俾符合業者業務發展需求及滿足民眾使用體驗與支付便利性。</p> <p>(3) 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金管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將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及營造友善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p> <p>2. 數位貨幣政策部分：</p> <p>(1)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對虛擬通貨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之「虛擬商品」，並非貨幣，與國際間定位為「加密資產」或「虛擬資產」之看法一致。</p> <p>(2) 近期臉書（Facebook）將發行「Libra」加密貨幣一事，引起國際間高度關注，國際清算銀行（BIS）總裁亦公開表示，各國央行可能加快發行「央行數位貨幣」（CBDC）之進程。</p> <p>1. 政府理解國人因經濟或生活便利而持有「居住證」，會寬容予以對待，但對「居住證」背後隱藏的政治意圖，政府必須嚴加防範，以有效因應中共對台統戰作為，並降低對於國家安全所帶來的風險。</p> <p>2. 陸委會已研擬兩岸條例相關修法草案，推動國人領用「居住證」的申報機制，未來申報機制建置後，政府將加強對外宣導及對於完成申報的國人，提供相關風險資訊、諮詢服務與急難協處，以強化在陸國人權益的保障。</p>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三) 人才流動是經濟全球化之下的常態，近來大陸頻釋出「惠台」措施，提供給有意赴陸工作的台灣個人與企業，吸引台青赴陸創業與就業，但難免存在風險，建議政府設法協助這些有意赴陸創業的台青。</p>	<p>經濟部</p> <p>陸委會</p>	<p>1. 為協助創業民眾及新創企業，提升台灣創新創業能量，由經濟部擔任幕僚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創業服務資源，設置行政院北中南新創基地，提供一站式跨部會創業服務，協助取得政府創業資源及專業協助，並為新創業者量身打造創業活動及課程，有效協助國內創業者成長。</p> <p>2. 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已建立跨部會人才供需合作平台，專案媒合人力。108年已促進371家國內廠商，提出29,125個國內職缺，刻由勞動部協助推介我國青年就業。</p> <p>中國大陸持續推出各種措施，吸引台灣青年赴陸創業就業，目前成效尚屬有限，陸委會將持續密注後續發展。兩岸社會、法律體制不同，台青赴中國大陸創業與就業發展，需注意相關風險及挑戰，審慎評估。</p>
<p>(四) 美中貿易戰對台灣而言是個產業轉型升級與產業鏈整合的好機遇，建議政府應積極把握時機，不但要加強整合供應鏈，更要整合經濟人才。</p>	<p>經濟部</p>	<p>1. 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加徵關稅，將加速台商返台及轉移至新南向或其他區域國家布局，有助相關產業在台及全球之供應鏈更為完整，促進我產業升級轉型。因應美中貿易戰，政府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返台投資廠商漸增。</p> <p>2. 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已建立跨部會人才供需合作平台，108年已彙整305家國內企業、國內產學訓需求3,784個，刻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協助國內企業媒合，培養企業所需人才。</p>
<p>(五) 政府應強化台灣整體的英語條件，同時針對新興產業整合目前凌亂的法規(例如便利倉儲產業)。</p>	<p>經濟部</p> <p>教育部</p>	<p>1. 為協助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優化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於99年公布施行，無分產業類別及規模，皆可適用；近年來，因應產業快速變遷及發展需求，歷經多次修正，以貼近產業界所需及國家推動之產業政策。</p> <p>2. 產業創新條例最近一次修正於108年6月，除了延長租稅優惠措施10年，提供產業持續穩定的投資環境，並增訂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以及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減除未分配盈餘稅等規定，另在創新研發、產學合作、留才攬才、新創事業發展等提出具體修正措施，回應產業界期待，讓廠商安心在台投資，創新布局台灣。</p> <p>3. 關於便利倉儲產業(或稱自助儲物空間)，其涉及公共安全、都市計畫、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規，應屬不動產租賃的新興行業；但經濟部尊重六都各自認定其業別歸屬。因全台半數自助儲物空間位於台北市，因此，台北市政府已擬定「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管理辦法草案」以做為管理依據。另就「倉儲業」，尚無相關法規。</p> <p>行政院於107年12月6日發布「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目標，並含括「從需求端全面強化個人英語力」、「以數位科技縮短城鄉資源落差」、「兼顧雙語政策及母語文化發展」、「打造年輕世代的人才競逐優勢」4項理念。教育部配合該藍圖，提出「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台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透過「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5大策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並將透過與各部會的共同努力，激發需求面，促使教育端銜接整體社會的使用環境，展現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的決心。</p>

